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16號

原告 高程室內設計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靜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原禎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到場未能成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（本院114年度壢司調字第123號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，扣除前所繳調解之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1,7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